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与各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综合考虑并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待完成方案调整并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申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撤回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度述职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第十三条第（一）款：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修改为：

“第十三条第（一）款：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2、原“第十三条第（三）款 信贷额度、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0%之间”。

修改为：

“第十三条第（三）款 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0%之间”。

3、原“第十四条第（四）款 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标准的重大信贷、担保方案”

修改为：

“第十四条第（四）款 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标准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4、原“第四十一条（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经理

或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1）银行信贷：①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经理或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②临时信贷事项：未列入公司年度信贷计划的临时信贷事项，公司为临时拆借以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当时的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审定，审批后，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上述银行信贷事项如涉及资产抵押或担保的，还需按资产抵押或担保的相关程序审议。”

5、原“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缺席人数、列席会议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